

善本書目

東海大學館藏善本書簡明目錄--集部·別集類·清代之屬(一)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別集類 D 0 2. 6

《學源堂詩集》十卷四冊，清郭棻撰，清康熙間溈學軒刊本，D02. 6/0744

附：〈學源堂詩集目錄〉。

藏印：「風對亭藏書記」長型硃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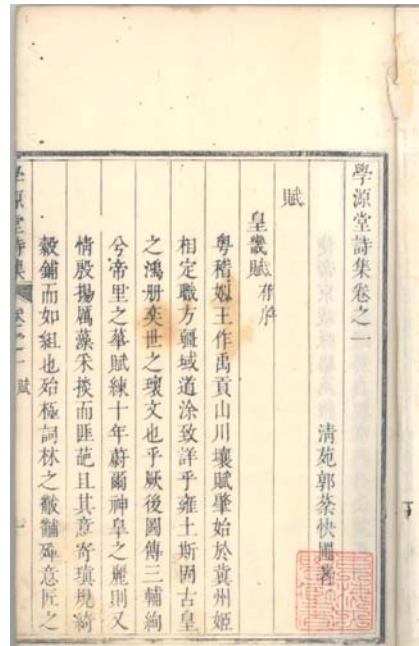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8.8×14.2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學源堂詩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卷之○」、文體名稱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學源堂詩集卷之○」，次行題「清苑郭棻快圃著」，卷五末葉題「學源堂詩集卷之○」。

扉葉右題「郭快圃先生著」，左題「溈學軒藏板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學源堂詩集」。

按：1.第四卷第四十九葉為後人抄補。

2.是書舊錄「康熙間溈學軒刊本」，書中「玄」字缺末筆，但「曆」、「弘」字未避諱，扉葉題「溈學軒藏板」，未見其牌記或序跋提供佐證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收《學源堂文集》十九卷《詩集》十卷，標明「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」，收清康熙三十年(1691)于成龍〈序〉(有缺葉)，觀其板式行款完全相同，故依舊錄。



*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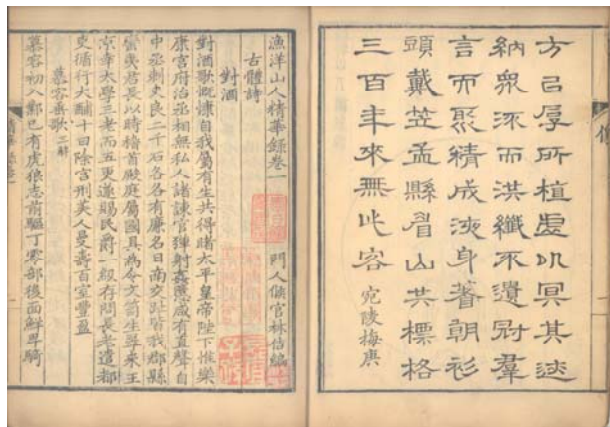
**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《漁洋山人精華錄》十卷四冊，清王士禛撰，清林佶編寫，清盛符升、曹禾同訂，清康熙間侯官林佶寫刊本，D02. 6/1043

附：清錢謙益<序>（錢謙益三字係挖補而成）、<古詩一首贈王貽上仕楨>（作者名字被挖除）、清康熙庚辰（三十九年，1700）林佶<後序>、<漁洋山人精華錄總目>、<漁洋山人戴笠像>（右下題「鮑氏聞野刊」）、<漁洋山人戴笠像贊>。

藏印：「桃唐春經眼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博古齋收藏善本書籍」方型硃印、「愛日館藏書印」長型硃印、「易印漱平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長宜子孫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字數約三十一字。板框 18.8×14.7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精華錄卷○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漁洋山人精華錄卷○」，下題「門人侯官林佶編」，卷末題「漁洋山人精華錄卷○」。

卷一末葉題「門人監察御史崑山盛符升國子祭酒江陰曹禾同訂」、「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門人林佶謹書」、「男啓涑恭閱」。

卷二末葉題「門人監察御史崑山盛符升國子祭酒江陰曹禾同訂」（卷五缺「監」字）、「侯官門人林佶恭騰寫」、「男啓沔恭閱」（卷三、卷七題「男啓沔恭閱」，卷四、卷八題「孫兆鄴恭閱」，卷五、卷九題「男啓涑恭閱」，卷六、卷十題「男啓沔恭閱」）。

按：錢謙益<序>之「錢謙益」後人挖補貼上。<古詩一首贈王貽上仕楨>作者名字被挖除，館藏另藏《漁洋山人精華錄》於篇題下題「謙益」二字，「仕楨」作「士禛」。

《漁洋山人精華錄》十卷五冊，清王士禛撰，清林佶編寫，清盛符升、曹禾同訂，清康熙間侯官林佶寫刊本，D02. 6/1043-1

附：錢謙益<序>、錢謙益<古詩一首贈王貽上士禛>、<漁洋山人精華錄總目>、<漁洋山人戴笠像>(右下題「鮑氏聞野刊」)、<漁洋山人戴笠像贊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字數約三十一字。板框 18.8x14.7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精華錄卷○」及葉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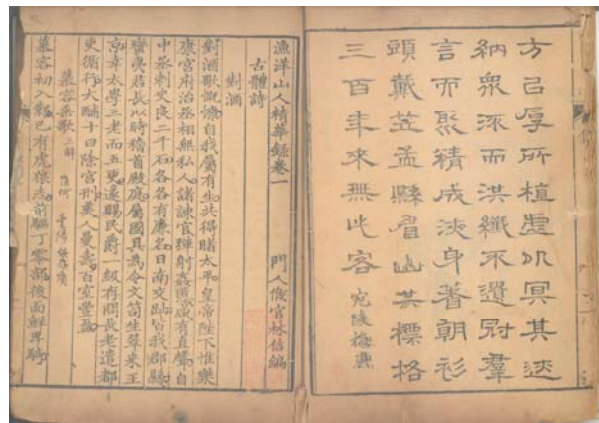
各卷首行上題「漁洋山人精華錄卷○」，下題「門人侯官林佶編」，卷末題「漁洋山人精華錄卷○」。

卷一末葉題「門人監察御史崑山盛符升國子祭酒江陰曹禾同訂」、「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門人林佶謹書」、「男啓涑恭閱」。

卷二末葉題「門人監察御史崑山盛符升國子祭酒江陰曹禾同訂」(卷五缺「監」字)、「侯官門人林佶恭謄寫」、「男啓沅恭閱」(卷三、卷七題「男啓沅恭閱」，卷四、卷八題「孫兆鄧恭閱」，卷五、卷九題「男啓涑恭閱」，卷六、卷十題「男啓沅恭閱」)。

第一冊書籤題「精華錄」、「宮」(第二冊題「商」，第三冊題「角」，第四冊題「徵」，第五冊題「羽」)。

按：錢謙益<古詩一首贈王貽上士禛>，作「士禛」，另本《漁洋山人精華錄》則作「仕禛」。二書板式行款及各卷末所題之完全相同，看似是同一書板。但比對二書錢謙益<序>文中的「平」、「於」、「洮」、「木」、「虞」等字筆畫有異，卷一第一葉之「漁洋山人精華錄卷一」等字的筆畫亦有異(非關筆劃的粗細)，顯示其中一套為覆刻(或影刻)，惟無其它佐證，尙未能判斷何者為原本？何者為覆刻(或影刻)本？姑記之俟考。



《蠶尾集》十卷《蠶尾續集》三卷《蠶尾後集》二卷六冊，清王士禛撰，清康熙丙子(三十五年，1696)、甲申(四十三年，1704)、戊子(四十七年，1708)〈序〉，D02. 6/1043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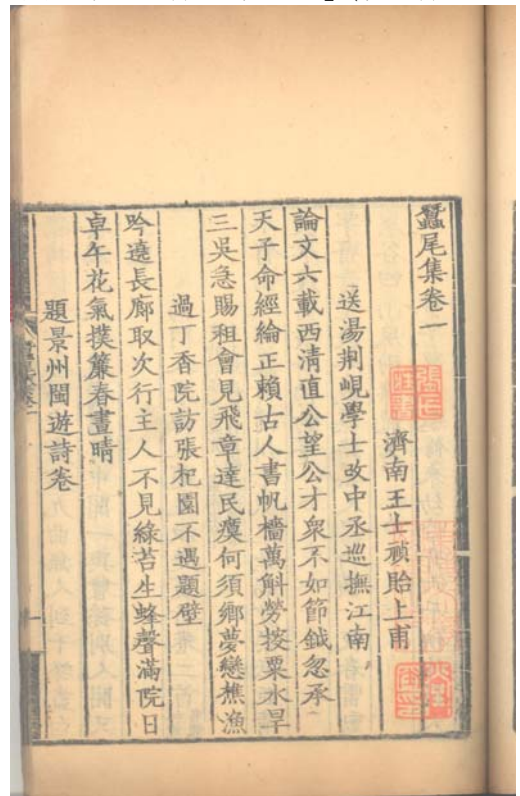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清康熙丙子(三十五年，1696)宋犖〈蠶尾集序〉、〈蠶尾集目錄〉、清王士禛(二十三年，1684)〈蠶尾集自敘〉(置於卷一之後，卷二之前)、清康熙甲申(四十三年，1704)吳陳琰〈蠶尾續集序〉、漁洋老人〈序蠶尾後集〉。

藏印：「水西氏圖書印」長型硃印、「張匪匪書」方型陰文硃印、「堂坐印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十九字；小字雙行，行約二十九字。板框 16.5×13.4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蠶尾集卷○」(或「蠶尾續集卷○」、「蠶尾後集卷○」)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蠶尾集卷○」(或「蠶尾續集卷○」、「蠶尾後集卷○」)，次行題「濟南王士禛貽上甫」，卷末題「蠶尾集卷○」(或「蠶尾續集卷○」終、「蠶尾後集卷○姪孫兆杲恭錄」)。

- 按：1.王士禛〈蠶尾集自敘〉云：「偶次甲子(清康熙二十三年，1684)使粵以前及丁卯(清康熙二十六年，1687)以後詩文，稍成卷帙，遂以蠶尾名集，而又書其命名之意以喻吾懷焉。」
- 2.吳陳琰〈蠶尾續集序〉云：「是集起乙亥(康熙三十四年，1695)終甲申(康熙四十三年，1704)，先生官少司農以至今大司寇京邸之作，中間丙子(康熙三十五年，1696)使蜀詩不與焉。」
- 3.漁洋老人〈序蠶尾後集〉云：「余次康熙戊子(四十七年，1708)一歲之作爲《蠶尾後集》。」



《容城鍾元孫先生文集》四卷四冊，清孫奇逢撰，清康熙十七年(1678)刊本，

D02. 6/1243

附：清康熙十七年(1678)湯斌<序>(存第二葉)、<容城鍾元孫先生文集目錄>、<徵君孫先生遺像>、八十六翁書<先生自贊>、清湯斌<題辭>、清魏一鰲<題辭>、清趙御眾<題辭>、清崔蔚林<題辭>、清耿極<題辭>、清劉繹祖<題辭>、清耿介<題辭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14.4x20.4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三賢文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徵君卷之○」及葉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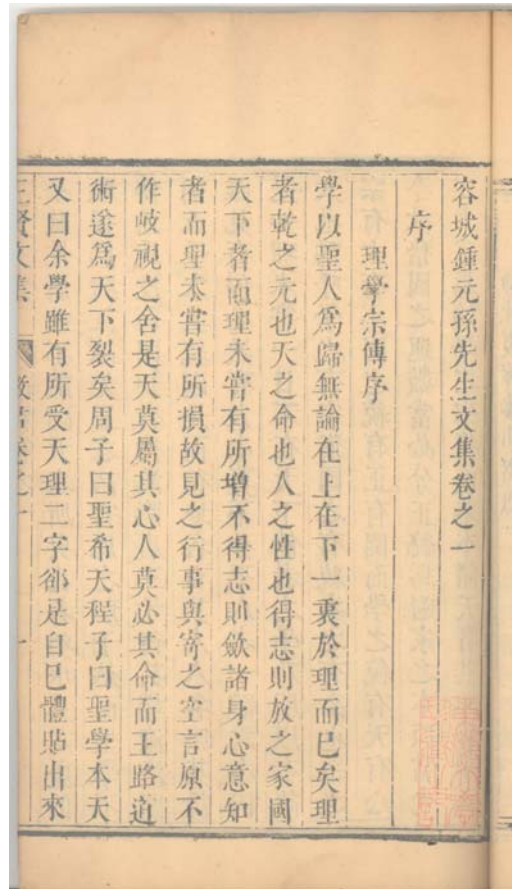
各卷之首行題「容城鍾元孫先生文集卷之一」，次行為文體名，三行為篇名。第一冊未來紙條，墨筆題「孫鍾元集四冊價洋三元正」。

按：1.湯斌序云：「先生歿後三年，門人彙輯詩文語錄為若干卷，屬斌為序，不敢辭。」序末署「康熙十七年(1678)」，則孫奇逢卒於康熙十四年(1678)。

2.板心上方題「三賢文集」，魚尾下題「徵君卷之○」，查《叢書大辭典》頁499「容城三賢文集」條載：「道光丙申正義書院重刊。《文靖劉先生文集》四卷(元劉因)，《忠愍楊

先生文集》四卷(明楊繼盛)，《鍾元孫先生文集》四卷(孫奇逢)」。

則《容城鍾元孫先生文集》係《容城三賢文集》中的一種，非單行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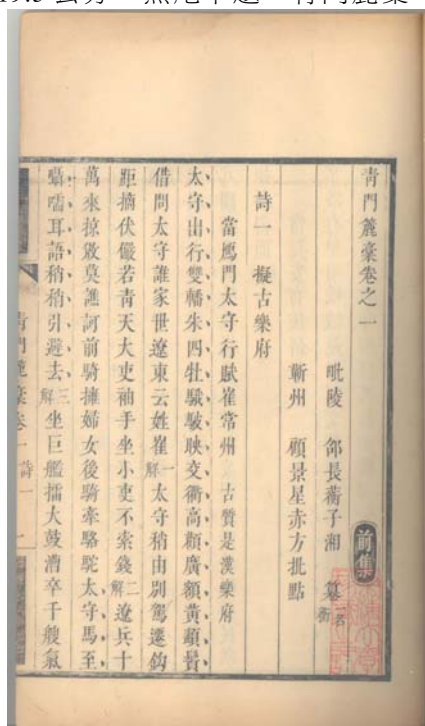
《邵子湘全集》三十卷附二卷(含《青門麓稟》十六卷《邵氏家錄》二卷《青門旅稟》六卷《青門贖稟》八卷)八冊，清邵長蘅撰，清施閏章、王士禛、宋犖、陸嘉淑、顧景星等評點，清康熙二十五年(1686)刊本 D02. 6/1774

附：清宋犖<序>、清王士禛<序二>、清康熙乙亥(三十四年，1695)彭鵬<序三>、清康熙癸酉(三十二年，1693)王元烜<序四>、清陳玉璣<青門山人傳>、<王阮亭先生書>、清陸嘉淑<麓稟文序>、清康熙己未(十八年，1679)顧景星<麓稟詩序>、清邵長蘅<自序>、清康熙癸酉(三十二年，1693)邵璿邵衷赤<例言>、<邵子湘全集總目>、<青門麓稟總目>(次行題「新城王阮亭商丘宋漫堂兩先生閱定」)、清康熙己未(十八年，1679)李天馥<旅稟詩序>、清王弘<旅稟文序>、清邵長蘅<青門旅稟自序>、<青門旅稟總目>(次行題「新城王阮亭商丘宋漫堂兩先生閱定」)、清康熙己巳(二十八年，1689)<青門旅稟識語>、清宋犖<井梧集題辭>、清康熙己卯(三十八年，1699)馮景<序>、<青門贖稟總目>

藏印：「獨追古作者爲徒」方型硃印、「傳之同好」方型陰文硃印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左右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(評語作單行)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4.2x19.5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青門麓稟(或邵氏家錄或青門旅稟或青門贖稟)卷〇」「文體名次第」(邵氏家錄與青門旅稟無文體名及次第，青門贖稟卷一至卷三則題「井梧集」，卷四以降題文體名)及葉碼。

《青門麓稟》之各卷首行上題「青門麓稟卷之〇」，下題「前集」，次行題「毗陵邵長蘅子湘纂^{一名蘅}」，三行題「蘄州顧景星赤方批點」(卷七文以下則題「鹽官陸嘉淑冰修批點」)，卷末題「受業姪璿衷在編次」(卷七文以下則題「姪衷赤孫編次」，卷十六題「受業姪^{璿衷赤}全編次」)、「男^{士禛}士^京全校字」、「青門麓稟卷之〇終」。



《邵氏家錄》之各卷首行題「邵氏家錄卷○」，次行為篇名。

《青門旅稟》之各卷首行上題「青門旅稟卷之○」，下題「後集」，次行題「毗陵邵長蘅子湘纂^{二名}」，三行題「濟南王士禎貽上評」(卷二題「西陵毛先舒穉黃評」，卷三文以下則無題字)，卷末題「青門旅稟卷○」。

《青門贖稟》之各卷首行題「青門贖稟卷○」，次行題「毗陵邵長蘅子湘纂」，三行上題「井梧集○」，下題文體名稱及數量，四行為篇名，卷末題「青門贖稟卷○」。

扉葉右題「^{王阮亭}宋漫堂兩先生閱定」、
「庚辰歲增編」，左題「簾稟詩文十六卷」、「旅稟詩文六卷」、「贖稟詩文八卷」，中間題「邵子湘全集」。

- 按：1.宋榮<序>云：「子湘今始出其全集謀梓，以序屬余，余乃牽連具論之如此。集有曰《青門簾稟》者，為詩六卷、文十卷，曰《青門旅稟》者，為詩二卷、文四卷，合之得二十二卷。」
- 2.彭鵬<序>云：「青門山人毗陵人，分俸刻其稟者，為武進明府河朔王君似軒，元烜其名也，並書之以為海內長吏好賢者矜式。」
- 3.顧景星<簾稟詩序>云：「余與子湘別十餘年，今年相遇京師，出所為戊午(十七年，1678)以前詩六卷屬余評次，文十卷則先以屬之陸水脩。」
- 4.邵長蘅<自序>云：「《青門簾稟》初刻於康熙戊午(十七年，1678)，文五卷，詩附以舊刻三卷。今重刻於癸酉(三十二年，1693)，凡古近體詩四百四十餘首，次為六卷；序記碑傳雜文一百六十餘首，次為十卷，合之凡十六卷，仍其舊稱，蓋戊午(十七年，1678)以前作也。己未(十八年，1679)後則別之為《旅稟》。」
- 5.邵璿邵衷赤<例言>云：「叔父青門先生舊刻《簾稟》先文後詩，《旅稟》又先詩後文，竊病其體例參差，請於先生。仍以古近體詩列文



之前，至於詩或分體或編年，原無一定，《麓臺》分體，《旅臺》編年，各仍其舊也。」又云：「先生自戊申(七年，1668)後始下筆爲古文辭，詩則童而習之，然少作無一存者。釋袁赤重加排纂，戊午(十七年，1678)以前得古今詩六卷，序記碑傳雜文十卷，爲《青門麓臺》。己未(十八年，1679)迄辛未(三十年，1691)得古今詩二卷，文四卷，爲《青門旅臺》，合之凡二十二卷。壬申(三十一年，1692)後將另編《贍臺》，請竣異日。」又云：「《旅臺》詩文大半經施愚山、王阮亭諸先生選定，故有評點。《麓臺》舊刻無評語，無圈點。近偶從先生篋衍中，詩得顧赤方評本，文得陸水脩評本，爲兩先生己未(十八年，1679)客京邸時筆。」又云：「先生《旅臺》先刻於豫章，爲族叔靜山提學之力居多；《麓臺》刻於草堂，則邑候王似軒先生力捐清俸付之剞劂，誠藝苑之美談。」

- 6.王弘<旅臺文序>云：「乙亥(三十四年，1695)秋以所刻《旅稿》寄予曰子其序之。」
- 7.邵長蘅<青門旅臺自序>云：「己未(十八年，1679)迄辛未(三十年，1691)所存詩文凡六卷，題曰《青門旅臺》，鏤之梨。」
- 8.宋犖<井梧集題辭>云：「壬申(三十一年，1692)秋余自江右移節吳，會子湘偶見過……，子湘梓其三年來近作附余倡和詩如干首，通爲二卷，用少陵清秋幕府句名《井梧集》，屬余評次，竟，因題數語卷端識余快且識余愧。」
- 9.馮景<序>云：「今年春來吳門，乃見先生於商丘公使院，道契闊，共晨夕，歡甚。先生出其近作曰《青門贍臺》者眎予，且屬予序。先生之文如《麓臺》、《旅臺》久已版行世，世之好古文如予者，皆爭索而讀之，而《贍臺》則未之見也。……先是有《井梧集》詩二卷，商丘公爲評次而敘之，先梓行。茲益以詩一卷文五卷，合之凡八卷，而統名曰《贍臺》云。」
- 10.《青門贍臺》卷八第十八葉<題西堂偶存臺>，第十九葉之<七星研銘>第二首、<筆筒銘>及<風字研銘>等皆爲後人抄補。
- 11.舊錄「康熙二十五年(1686)刊本」，但馮景<序>署「康熙三十八年(1699)」，扉葉題「庚辰歲增編」，康熙三十九年即爲庚辰年，是書或即此年增編者，應改題爲「康熙三十九年(1700)刊本」。

和《青門贖稿》八卷四冊，清邵長蘅撰，清宋犛、馮景評點，日本刊本，

D02. 6/1774-1

附：清宋犛〈青門贖稿辭〉、清康熙己卯(三十八年，1699)馮景〈序〉、〈青門贖稿總目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3.6x18.4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青門贖稿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」及葉碼。

卷之首行題「青門贖稿卷〇」，次行題「毗陵邵長蘅子湘纂」，卷末題「青門贖稿卷〇」。

封面書籤題「官板青門贖稿元(或享、利、貞)」，扉葉題「青門贖稿」。第四冊封底內頁鈐「大正七年九月廿貳日」藍色長戳。

按：1.宋犛〈辭〉云：「壬申秋，余自江右移節吳會，……子湘梓其三年來近作，附余倡和詩如干首，通爲二卷，用少陵清秋幕府，名曰《井梧集》，屬余評次，竟因題數語卷端，識余快，且識余愧。」馮景〈序〉云：「先是有《井梧集詩》二卷，商丘公爲評次，而敘之，先梓行。茲益以詩一卷，文五卷，合之凡八卷，而統名曰《贖稿》云。」未署「康熙己卯(三十八年，1699)」，一則說明是書先後兩次刊刻，有不同之書名；一則顯示宋犛之〈辭〉撰於康熙三十八年之前，或此「壬申」，即康熙壬申(三十一年，1692)。

2.是書未見版權頁足以確定其刊刻者及其時間，惟其書籤題「官板」二字，其形式與館藏諸和刻本一致，故仍訂爲和刻本。

